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贵锋：本院受理原告粟江与被告黄贵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17民初6276号起诉状副本【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9500元及利息（利息以295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5月6日起，以2024年5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45%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，暂计算至2026年3月30日为1935.12元）；2、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以上金额为31435.12元。（暂计算至2026年3月30日）】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换程序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龙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审判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